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5月3日收到监事高亚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高亚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高亚杰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高亚杰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及监事会对高亚杰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花香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花香，女，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海口经济学院财务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加盟公司，历任公司品质主管、计划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李花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李花香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

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5月16日